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ANS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NC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西环路586号科创大厦B座12楼1201-1213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七、备查文件目录	21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智慧环思	指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煜投资	指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3,30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2,868,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 9.96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定向发行股份时，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定向发行股份时，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新增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罗煜。

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	投资者类型	是否在册股东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	3,000,000	29,880,000.00	境内法人	否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	投资者类型	是否在册股东
	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罗煜	300,000	2,988,00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300,000	32,868,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MHN8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7日
实缴出资额	19,78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199号B幢4楼-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或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N5565，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003。

（2）罗煜

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82519870810****。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咨询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杭州锐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合伙企业股份比例为45.05%；自然人罗煜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其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4.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樊敏、吴福根为一致行动人，均为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樊敏为公司的董事长，吴福根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3.71%、4.18%的股份。因此，樊敏、吴福根二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9.69%的股份，樊敏、吴福根直接持有公司28.85%、3.58%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18年5月17日

2、股份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3,300,000 股。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每股价格：9.96 元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票认购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锁定期。

7、估值调整条款

股票认购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8、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包括附件）所约定之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2) 乙方不按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1%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未能出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应出资额 10% 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3) 甲方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出资金额 0.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1 个月未能完成办理前述相关手续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不少于应接受出资额 10%

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融资不能实施除外。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 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 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 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履行的责任。

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 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6)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单独成立有效, 不受本协议是否生效、无效、终止的影响。

9、其他条款

(1) 根据本协议规定由一方发给他方的任何通知或者要求, 应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给一方的通知应送到本协议首页所列的该方的法定地址或该方事先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 本协议中条款的标题, 仅为阅读方便而设, 没有任何实质涵义。

(3) 本协议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双方各持一份, 其余用作备案或上报材料时使用。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34.69	4,533,334
2	樊敏	6,607,480	33.71	5,685,360
3	常青	1,371,000	6.99	0
4	吴福根	819,840	4.18	614,880
5	陈思宇	770,000	3.93	0
6	严群阳	450,000	2.30	0
7	倪亦旻	408,000	2.08	306,000
8	黛金桃	300,000	1.53	0
9	袁军京	281,520	1.44	211,140
10	贾勇	213,520	1.09	160,140
合计	-	18,021,360	91.94	11,510,854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29.69	4,533,334
2	樊敏	6,607,480	28.85	5,685,360
3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3.10	0
4	常青	1,371,000	5.99	0
5	吴福根	819,840	3.58	614,880
6	陈思宇	770,000	3.36	0
7	严群阳	450,000	1.97	0
8	倪亦旻	408,000	1.78	306,000
9	黛金桃	300,000	1.31	0
10	罗煜	300,000	1.31	0
合计	-	20,826,320	90.94	11,139,57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93,746	17.32	3,393,746	14.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2,260	1.34	262,260	1.15
	3、核心员工	1,754,000	8.95	1,754,000	7.66
	4、其它	2,569,640	13.11	5,869,640	25.6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979,646	40.71	11,279,646	49.2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33,574	55.27	10,833,574	47.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6,780	4.01	786,780	3.4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20,354	59.29	11,620,354	50.74
总股本		19,600,000	100.00	22,900,000	100.00

注：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中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7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前，公司净资产增加 32,868,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3,3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29,568,000.00 元；同时，货

币资金增加 32,868,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全产业链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及配套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全产业链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及配套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4.6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樊敏、吴福根为一致行动人，均为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樊敏为公司的董事长，吴福根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3.71%、4.18% 的股份。因此，樊敏、吴福根二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9.69% 的股份，樊敏、吴福根直接持有公司 28.85%、3.58% 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樊敏	董事长	6,607,480	33.71	6,607,480	28.85
2	吴福根	董事、总经理	819,840	4.18	819,840	3.58
3	袁军京	董事、副总经理	281,520	1.44	281,520	1.23
4	贾勇	董事	213,520	1.09	213,520	0.93
5	金志斌	董事	2,000	0.01	2,000	0.01
6	卓国森	监事会主席	68,000	0.35	68,000	0.30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7	倪亦旻	监事	408,000	2.08	408,000	1.78
8	朱利英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0.00	0.00
9	周洁	董事会秘书	76,000	0.39	76,000	0.33
10	陈思宇	核心员工	770,000	3.93	770,000	3.36
11	严群阳	核心员工	450,000	2.30	450,000	1.97
12	温佳佳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13	肖德芳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14	王利建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15	李成易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16	刘思芳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17	陈礼鹏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18	卓奕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19	余树铨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20	王周全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21	王胜鸿	核心员工	80,000	0.41	80,000	0.35
22	苏添置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23	戴金桃	核心员工	300,000	1.53	300,000	1.31
24	祝士玉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25	王军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26	贺新林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27	李川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28	黄健忠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29	赵勇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30	王钦	核心员工	100,000	0.51	100,000	0.44
31	侯召鹏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32	何昌慧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33	胡翔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34	季璐萍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35	施翔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36	高时军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37	唐建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38	王廷廷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39	单中年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40	袁敦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41	胡志惠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合计			10,230,360	52.20	10,230,360	44.6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47	0.73	0.50
净资产收益率(%)	33.50	35.26	17.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29	-0.2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63	2.39	3.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3%	26.35%	18.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94%	37.85%	26.37%
流动比率	1.97	2.51	3.66

注：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为基础，加上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化金额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3,000,000	0	3,000,000
2	罗煜	无	300,000	0	300,000
合计			3,300,000	0	3,300,00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智慧环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智慧环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智慧环思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智慧环思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恒煜投资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智慧环思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现金认购持有智慧环思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智慧环思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

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监管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意见

智慧环思《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涉及投向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意见

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智慧环思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资

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认为智慧环思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智慧环思系一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智慧环思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智慧环思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证。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地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智慧环思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对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进行了规定。据此，本次发行不授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均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本次发行所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律师认为，恒煜投资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罗煜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现有股东共 65 名，其中 64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合伙企业股东。64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九）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律师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及信息披露要求

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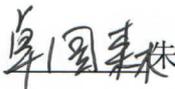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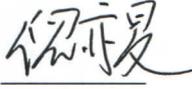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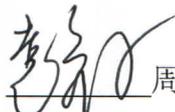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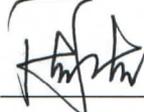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樊敏： 吴福根： 袁军京：
贾勇： 金志斌：

全体监事签字：

卓国森： 朱利英： 倪亦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福根： 袁军京： 周洁：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智慧环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智慧环思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4、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 6、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8、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正文完）